

高中生景区溺亡谁之责?

事发新县二高暑假补课结束后第二天 目前双方初步达成处理协议

信阳消息(记者 华唯周涛)“新县二高一名暑假补课学生同补课教师到该县九龙潭景区游泳,因监管不严学生溺水身亡……这也是今年暑假该县景区内发生的第二起由老师带学生游泳导致学生溺亡事件……”近日,本报记者接到读者情况反映后,前往新县进行采访。

亲属:我们想要个说法

6日下午3时许,记者来到新县第二高级中学门口,看见这里搭有一处灵棚,周围聚了不少人。“我是(出事)小孩儿他大伯,孩子是跟学校老师一起去游泳后出事的,我们来就是想要个说法。”学校大门内一名中年男子告诉记者。

记者随后了解到,溺亡的学生名叫扶东,家住新县吴陈河镇,是新县二高二年级学生,暑假参加了学校的辅导班。8月4日中午,扶东和两名同学、一名辅导班老师一起,在县城外九龙潭景区游泳时溺亡。

“小东一直很听话,出事那天接到电话,我们都不敢相信。”扶东的堂兄说,“小东的父母赶到出事地点后当时就瘫倒了。”他说,事情发生在学校办辅导班期间,同行的还有老师,学校和老师应该负责,“出事后我们一直没见到他们校长和老师,这是最气人的。”

下午4时许,扶东的父母及另外的亲属赶来,将死者的遗体运走。据扶东的一位亲戚介绍,他们是在事情发生后的当天下午,开始搭灵棚驻留在学校门口的,目前,双方已经初步达成处理协议。

校方:学校的责任不大

当日下午,记者电话联系了新县第二高级中学校长吴德明,他说自己在外,会安排人接待记者。随后,记者在学校一间办公室里见到了副校长肖军。

据肖副校长介绍,今年暑假期间,在征得家长同意、学生自愿的情况下,学校于7月25日开办了有100多名学生参加的专业课(美术)辅导班,请外地专业老师上课。后因连日高温,决定休息几天。8月3日上午,年级班主任召集参加培训的105名学生集会,宣布放假两天半学生离校的消息,还就交通安全、游泳防溺水等事项做了要求。4日上午,参加此次辅导班的扶东,通过微信和另两名男同学相约,并喊上给他们上课的王老师,4个人骑着3辆摩托车去九龙潭游泳。因扶东之前去过九龙潭,对景区较熟,走在前面。但当老师和另两名同学快赶到九龙潭时,听到有人呼救,才发现扶东在潭里遇险了。大家在施救的同时拨打了求救电话,约20分钟后,110、119、120人员先后赶

到,但扶东被打捞上岸后,已经溺亡。

肖副校长告诉记者,事件中的老师是从外地请来的,今年27岁,另外两名同学比扶东年龄略小。“发生这个事情我们都很悲痛,这两天学校一直在积极协调解决,并尽可能地给予扶东的家庭进行人道救助,双方也初步达成了协议。”

肖副校长同时认为,就这一事故的责任来说,与学校关系不大,因为一是事情发生在校外和专业课培训结束后,且师生按要求已经离校;二是出游行为是当事人之间自行约定,学校并不知情;三是扶东1995年出生,年满18周岁已经成年,具备对自己行为负责的能力。

派出所:景区设有禁泳提示牌

下午5时许,记者来到新县产业集聚区派出所。

“我们是13时40分左右接的警,接警后就赶往景区,等我们协同119打捞起学生,经120抢救发现他已经没有生命特征。”派出所一名没有透露姓名的民警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该民警告诉记者,事发地九龙潭水比较深,景区内多处设置了“禁止游泳”的提示牌。派出所接警后这两天负责了勘查现场、案情分析以及对知情人录口供的工作。

他认为,发生溺水事故的扶东已经成年,对于个人行为所产生的安全问题等后果,应该有自己的分析与判断能力。“依据法律程序,我们已经联系相关方面一起,协商调解了这个事件,学生的家属也接受了调解。如果家属对责任划分以及抚慰金方面还有不满意的地方,可以走正常的法律程序。”

当记者提出想要了解辅导教师王某及另外两名男生所录的口供时,该民警表示采访需联系县公安局宣传部门。记者后来致电新县公安局宣传科刘姓负责人,但对方表示对此事并不知情,也不方便安排接受采访。

教体局:学校补课性质尚未确定

当日下午,记者来到新县教体局,见到了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夏长宗。

夏副局长全程参加了整个事件的处理。他告诉记者,新县第二高级中学原为新县高中分校,2014年8月开始独立,学校加强在体育、音乐、美术等方面教学,着重打造成为一所特色学校。“全校学生有三分之一学的是体、音、美,而美术生又占了其中的三分之二。由于美术师资力量不足,学校从外地请来了专业辅导老师,在暑假开展专业培训赶课程。”

他介绍,事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成立了专门的工作组,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各方面进行协商、解决。扶



去九龙潭游泳的孩子(网友提供)

东的家属一开始向学校提出了巨额的赔偿、抚慰费用,但后来经过调查、论证,校方并没有太多责任;最终定责后,校方、当事老师和民政部门各拿出一部分救助金,总数是六七万元,作为慰问金给死者家属。扶东的家属目前也表示接受协商处理结果。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此次新县二高暑假期间组织学生办培训班,因涉及学生的安全及收费等问题,已经引起了社会关注。夏副局长最后向记者表示,对该校此次办班补课,“到底是个什么性质,目前还没有确定。”

追问:溺水悲剧何时不再重演

8月7日上午,扶东的一

位亲属向记者表示,目前死者家属虽然已和学校签了协议,但大家心情都很悲伤,又忙于安葬事宜,对于现在的处理结果和今后是否还会走法律程序,他们仍保留意见。

据了解,九龙潭景区位于新县县城西南3公里处,是新县金兰山国家森林公园三大景区之一。这里潭瀑众多,风景优美,很受远近游客喜爱,特别是夏季,一些人喜欢到这里游泳消暑。然而,记者通过采访了解到,这个景区近年已经发生多起游客溺亡事件,今年高考成绩公布后的7月初,当地新县高中一名考试成绩优异的毕业生在景区游玩时不幸溺亡。

虽然多方重视、关注,但近年我市夏季学生溺水安全事件

仍多有发生,仅今年5月份以来,除新县这起事件外,光山县、潢川县均发生学生校外玩水、游泳时溺水身亡的事件。

就这一事件,作为当事学校的新县第二高级中学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新县教体局,有没有值得反思和总结的地方?肖军副校长感叹:安全大于天,大于升学率!夏副局长向记者表示:要总结,吸取教训。他们对记者说,“我们的安全教育,天天讲,月月讲”“有制度,放假前有致家长的‘一封信’……”记者当即表示,请出示一些今年以来关于安全教育方面的材料,或在采访后发些相关电子资料过来,但截至发稿时,没有人与本报记者联系,也没有任何有关学生安全教育方面的资料发过来。



过马路时习惯闯红灯的市民得注意了。近日,市区多个路口安装了“行人闯红灯自动识别抓拍系统”。昨日记者从市交警部门获悉,我市首批4台该系统已在市区文化中心、东风路口、市政府东侧进口、新六大街和新七大道交叉口安装,系统调试后即可“上岗”,对闯红灯的行人进行“抓拍”,并在大屏幕滚动播出,以引导市民遵守交通规范,文明出行。

本报记者 马依钊 摄